

新 北 市 萬 里 區 萬 里 國 民 小 學

115學年度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150827-部分修正)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115年8月22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本校網址：

<https://www.wlps.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甄(遴)選區下載填寫。

二、報名與徵選時間：

甄選序	報名時間	徵選時間
第1次	115年8月27日(四) 0800-0900	115年8月27日(四) 0930 開始
第2次	115年8月27日(四) 1300-1400	115年8月27日(四) 1430 開始
第3次以後	115年8月28日(五) 後每上班日 0800-0900至115年9月30日(五)止	115年8月28日(五)後每上班日 0930 開始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春雨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18號)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及聘期	備取名額	備註
普通代理老師	1名 (聘期簽約日至1160731)	1名	1.合理化員額加置缺1名。(依教育局公告為主)。 2.擔任英語科任老師 3.每周授課20節 4.需有英文專長證明
長期病假及婉假代理教師	1名 (聘期簽約日至上學期結束)	1名	1.擔任六年級導師職務。 2.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3.簽約日至生產前為月薪，產後至學期末為日薪。

附註：

-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者，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倘其於學期中辭聘，則不受聘期限限制，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
- 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代理教師不得異議。經本校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均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另編制外代理需求教師，依核准之經費並視實際狀況得將聘期提早或延後結束或增減其授課時數並依編制外代理需求教師相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編制外代理需求教師核准之經費無法聘任代理教師，則將改聘為鐘點代課教師，並依鐘點代課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 合理化員額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實缺長期代理教師有所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徵選類別，係依學校現況招考，但考量徵選者特性及學校整體人力規劃，學校如有實際需求，可以調整徵選類別名額(行政、科任或帶班業務)，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 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2. 若有正取人員未報到，而由備取者遞補時，其所代理職缺項目，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往前調整遞補之。
3. 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4.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5. 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如下：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資約41984元-48130元)
 - (3)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6. 各項職缺代理教師聘期注意事項：
 - (1) 代理留職停薪職缺之代理教師：被代理之教師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提前復職，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 (2)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如未核給本校該職缺之代理教師，則該職缺視為未開缺，應試人員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3) 代理商借職缺之代理教師：被商借之教師如於商借期屆滿前，提前返校服務，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商借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 (4) 代理差假職缺之代理教師：申請差假之教師如於原申請差假屆滿前，提前返校服務，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申請差假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6.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二) 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1. 代理代課教師：

第1次甄選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

第2次甄選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報名時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切結書」）。
3. 代理教師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需前往進修學分或學位，得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及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301號函辦理）。

八、甄選限制：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九、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1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簡歷表、甄選應試證、同意書。
- （二）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其他相關資料。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評審：

- （一）甄選方式：
 1. 初試：採資格審查方式，通過後，始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2.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1）試教：佔60%（每人8分鐘）。
 - （2）口試：佔40%（每人8分鐘）。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類別	試教範圍
普通代理老師(英語科任)	中、高年級英語演示教學，版本不限
長期病假 及娩假代理教師	國語、數學自選其一演示教學，版本不限

※考試當天校方僅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

- （二）成績評審：
 1. 總成績達錄取分數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2）口試成績較高者。
 - （3）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1月15日之後）者優先考慮。

2.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本校亦得減額錄取。

十二、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請參閱(二、報名與徵選時間)

十三、初複試錄取公告：

(一)初試：經審查通過名單，複試前公告。

(二)複試：

1.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下午下班前。

2.應試者請自行上教師服務網或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並以本校通知及成績單寄達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應試者可電洽本校人事室查詢(24922034轉2171)。

十四、報到簽約：正取人員應於錄取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春雨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師資，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如於115年10月30日未獲遞補缺額，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

十六、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敘薪比照正式教師敘薪；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十七、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八、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校門首或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於當日16:00起至17:00止，持甄選應試證親向本校提出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四)查詢電話：24922034轉2111 教務處；人事室2171。

(五)申訴電話、信箱：24922034轉2171 洽人事室；信箱:ab3882@ntpc.gov.tw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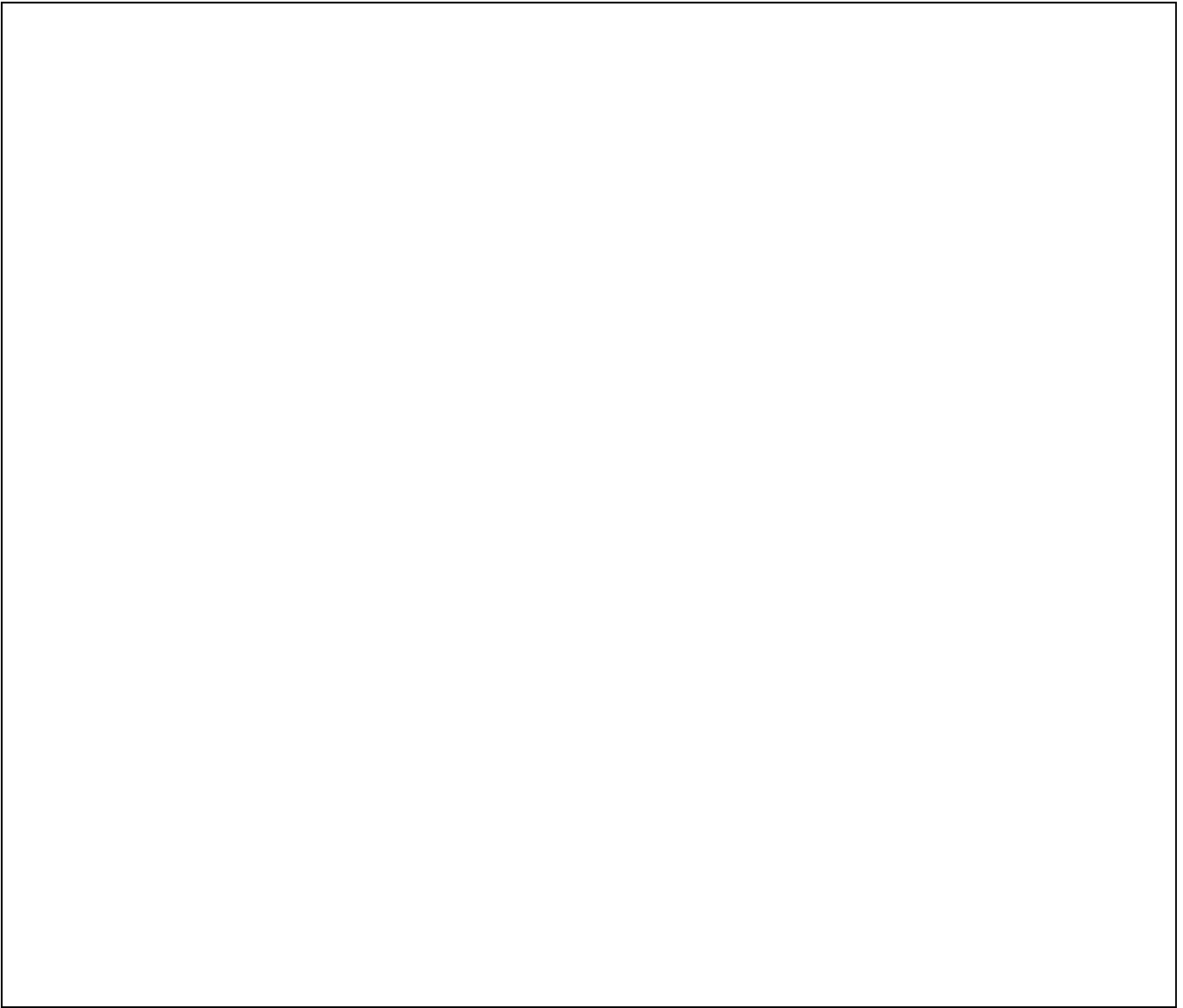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類別：第_____招(請自填)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 普通科 ☐ 科任教師 ☐ 行政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 專輔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待業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師證書： ☒ 無； ☐ 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							
特殊專長 ☐ 英語 ☐ 體育 ☐ 資訊 ☐ 自然 ☐ 音樂 ☐ 美勞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1	☒ 1. 報名簡歷表、應試證 ☒ 2. 身分證 ☐ 3. 教師證書(若無，可免繳驗)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筆試成績單_____分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需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否 ☐ 是 ☐ 7. 專任輔導學分證明 ☐ 8. 回郵(25元)信封(無需者免附) ☐ 9. 特殊專長證明 ☐ 10. 身心障礙證明 ☐ 11. 委託書 ☒ 12. 同意書 ☐ 1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專用)						核 章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報考人簽收：
2	繳交編號、發給應試證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第_____招(請自填)

☐國小(普通科老師) ☐國小(科任老師)

☐國小(行政老師) ☐鐘點代課 ☐專輔代理老師

編號：_____ (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_____招(請自填)

完成報名後，本欄由學校核章 免貼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甄 選 類 別	☐ 國小(普通科老師) ☐ 國小(科任老師) ☐ 國小(行政老師) ☐ 鐘點代課教師 ☐ 專輔代理教師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試教委員簽名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18號)。 二、時間：請於各項甄試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於規定時間起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甄試時間結束前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電話：02-24922034轉2111或轉2171。 四、附註： (一)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本應試證。 (二)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依序號唱名入試。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將公佈於本校門首及網站首頁。
口試委員簽名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生病☐其它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 附註：1. 委託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敘明原因。
2.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正本，俾供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未違反相關法令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